

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

103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日期：103 年 3 月 19 日製

部別：日間部		學制：四技	
畢業總學分	134		備註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102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62
		A2：共同科目	26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32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14 學分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8 學分
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(2)跨院選修至多 9 學分。			
修業期限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
修讀輔系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。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46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。		
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 (畢業門檻)	專業實務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補救措施
	1. 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，動力機電組班級必須完成動力機電實務課程模組，其他班級則須完成任一電機系課程模組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。 2. 乙級技術士以上專業證照乙張 備註： 入學前所獲得之乙級證照可被認可。	大二下開設「配線工程實務」、「電腦軟體應用」、「單晶片實務」選修課程，輔導同學參加「室內配線」、「電腦軟體應用」、「單晶片實務」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。	已報考乙級證照考試，且於大四下仍未考取證照的同學，可以下列三項方式中之一項抵免： (1)修畢「再生發電技術整合學程」。 (2)選修電機工程系大四下專業選修課程 11 學分，且於畢業所需學分數外加修 5 學分的電機工程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(3)丙級技術士或新型專利發明合計 2 張

製表人

電機工程系 張淑貞 職 員

系主任

電機工程系 郭政謙 主 任

院長

電資學院 王毓饒 院 長

系務會議

103 年 3 月 19 日制定

院務會議

103 年 4 月 4 日通過
 ○年○月○日通過
 ○年○月○日修訂通過

教務會議

103 年 4 月 27 日通過
 ○年○月○日修訂通過